

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计划以总股本 159,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1,9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1,775,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1,275,000 股，注册资本为 231,275,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为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